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温美蓮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05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fa06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13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1D010926_111D2006673-01.docx、111D010926_111D2006674-01.docx、111D010926_111D2006675-01.docx、111D010926_111D2006676-01.docx、111D010926_111D2006677-01.jpeg、111D010926_111D2006678-01.pdf、111D010926_111D2006679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、幼兒園及補習班因應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8334號函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2月24日新聞稿辦理。

二、有關指揮中心前揭新聞稿宣布自111年3月7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等相關防疫措施，爰修正「確診者為校(園)內人員時之處置」等部分相關規定，並自111年3月7日起適用。

三、另依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月14日函文所示，該局已於110年11月2日調整防疫管理措施，並未再就住宿房型及人數加以規定；爰修正旨揭指引有關戶外教學活動之旅行業承攬防疫依據。

四、請各學校(園)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、

教導處 2022/03/07

1110000757

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社教特教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學務管理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國民教育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督學室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體與保健科)(均含附件)